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之適用方式說明

110年10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100273204號函修正

本會修正後條文(110.9.23)	本會修正前條文(107.3.31)	本次新修正適用方式	說 明
<p>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p>	<p>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p>	<p>1. <u>第一、二、四項</u>：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條規定辦理。其中第一項有關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一節，應依規定辦理。</p> <p>2. <u>第三項</u>：得不適用。</p>	<p>本條係新增第三項有關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配置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相關資格條件，基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組織架構，本項得不適用。</p>

<p>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p> <p>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p> <p>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p> <p><u>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配置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但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如當地主管機關無規定任用條件者，應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遴選辦法自行選任，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三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p>	<p>所查帳員、電腦<u>公司</u>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p> <p>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p> <p>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二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p>		
---	--	--	--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u>如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該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u>主管機關得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一次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二、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均無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不足。 三、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逾百分之一。 四、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p>本國銀行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u>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查核頻率之規定。</u></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主管機關得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一次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二、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均無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不足。 三、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逾百分之一。 四、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p>本國銀行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u>不適用前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u></p>	<p>維持參照前條(第十五條)第一項適用方式。</p>	<p>本條係修正第一項文字，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對象，除本國銀行外，納入其國外子行，基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組織架構，爰得維持依現行適用方式辦理。</p>
--	---	-----------------------------	--

<p>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p> <p>三、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p> <p><u>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充任前應參加之相關訓練，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當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p>	<p>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p> <p>三、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p> <p>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p>	<p>1. <u>第一、三、四、六項</u>：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配合第 21 條申報稽核人員之規定，請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依本會檢查局設計之格式，於申報時說明該人員之經歷、專業訓練)。</p> <p>2. <u>第二、五項</u>：得不適用。</p> <p>3. <u>第七項</u>：依規定辦理。</p>	<p>1. 本條係新增第二項明定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於充任前應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相關訓練，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基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組織架構，本項得不適用。</p> <p>2. 修正原第四項，現順移至第五項文字，規定派駐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相關在職訓練時數，基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組織架構，爰得維持依現行適用方式辦理。</p>
---	--	--	---

<p>之訓練時數。</p> <p>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p> <p><u>派駐國外或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當地法令無規定者，應比照本國總行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並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u></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p>	<p>派駐國外之稽核人員，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前項規</p>	<p>第二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前項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依規定辦理。 2. 第二項：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 	<p>本條係配合第十二條增訂第三項國外營業單位配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爰得維持依現行適用方式辦理。</p>

<p>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p>	<p>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p>		
<p>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p> <p>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一)，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p> <p>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p>	<p>1. 第一項：無須說明。</p> <p>(1) <u>整併後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u>，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應由在臺負責人、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負責臺灣區資訊安全主管等4人共同出具。另該聲明書無須經董事會通過，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揭露於銀行網站。</p> <p>(2) 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負責人應按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格式予以簽署出具(現行內部控制聲明書將以中英文併列);至於法令</p>	<p>考量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爰本條係配合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修正，刪除附表二，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整併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故修正第一項之附表名稱及內容。考量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內部組織架構，且係由總行或區域總部執行資安作業，爰整併後之聲明書(附表)應由在臺負責人、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負責臺灣區資訊安全主管等4人共同出具。</p>

		<p>遵循主管、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及得聯名簽署、或依其職權範圍個別出具。</p> <p>(3)採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稽核制度之外銀及陸銀，請簡單陳述其查核頻率，俾彈性處理其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2. 第二項：得不適用。</p> <p>3. 第三項：得不適用。</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銀行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p>	<p>1. 第一、四項：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且應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資安作業之聯繫事宜，惟本會將視個別銀行業務發展配合之需要，要求在臺分行應配置資安專責人員；倘外銀在臺係採一子一分經營者，在臺分行之資安業務得依前報經本</p>	<p>1. 為進一步推動本會109年8月6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銀行業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p>

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附表二），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理）事會。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會核准之經營規劃，由子行資安人員負責。有關辦理資安事宜人員之教育訓練，依總行規定辦理，且在臺分行應對所屬人員，辦理資安宣導作業。

2. 第二項：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銀行，得依總行制度並參考本條規定建立在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應設置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且受總行專責資安部門控管及定期查核，並應依業務規模成長情形，適時增加資安人員。

3. 第三項：參照第 27 條第 1 項適用方式辦理。

4. 第五項：得不適用。

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考量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組織架構及資安人員設置情形，並由總行或區域總部執行資安作業，爰得維持依現行適用方式辦理。即在臺分行至少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由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資安作業之聯繫事宜，得不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

2. 考量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將銀行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整併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附表之

		5. 第六項：依規定辦理。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以及依該規定辦理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事宜。本項規定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得參照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適用方式辦理。
<p><u>第四十六條 銀行業不符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有關兼任之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第四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不符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後段有關專任及兼任之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前，擔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未符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得不適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法令遵循主管專任與兼任、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調整期均已執行完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期規定。並配合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增設資訊安全長之規定，於該條明定設置資訊安全長之緩衝期。 2. 鑑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係由總行或區域總部執行資安作業，爰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適用方式，外

			銀及陸銀在臺分行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且應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資安作業之聯繫事宜，毋須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爰明定本條得不適用。
--	--	--	--